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

(立法會CB(2)1489/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89/05-06(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3月20日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問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489/05-06(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3月20日發出的函件)

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其2006年3月20日的函件所載，司法機構對擬定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預算案的修訂安排的立場，以及政府當局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根據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2005年8月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製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了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需求。

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預算草案會提供足夠資源，供司法機構實施措施縮短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一如她在2006年3月16日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議員所述，司法機構已於2005年下半年起開始增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05年11月展開，而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則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

6.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認為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運作暢順，並希望政府當局日後編制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時，會繼續採用這安排。

7. 至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對司法機構的資源所帶來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在為2006年2月21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189/05-06(01)號文件)中申明必須獲得足夠資源的立場。司法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議此事。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副秘書長(庫務)”)就2006至07年度預算草案的擬備工作，匯報實行司法機構經修訂財政預算安排的情況。她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將經修訂安排作為日後編製預算案的常規做法。

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

9. 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建議司法機構可自行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既定公式來釐定其財政預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澄清其對此建議的立場。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應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採用此建議安排，這對維持司法機構司法獨立至為重要。劉議員補充，在這安排下，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在其財政預算中就其資源需求提供理據。

10. 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持開放態度。她解釋，根據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可自行擬定其資源需求，然後由政府當局考慮其理據和政府整體的負擔能力。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建議，只要有助進一步鞏固司法獨立，並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執行司法工作而不受不當延誤者，司法機構均對之持開放態度。司法機構願意就在其預算草案所列的資源需求提供理據。然而，由於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剛剛實施並且運作暢順，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然後才考慮有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政府當局及
司法機構政
務處

1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是否還有空間改善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年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提出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

13. 主席表示，議員關注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所建議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造成的財政影響，但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條例草案所造成的財政影響的詳情。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政策局將法案提交立法會時，應否提供這方面的詳情。

14. 副秘書長(“庫務”)解釋，有關政策局一般都會述明有關建議所會造成的財政影響，除非新立法建議涉及富爭議問題或急須實施。原因是，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可能會被大幅修訂，而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

15. 至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局會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資源，以實行擬議的法定制度。有關的政策局之間會進行內部討論，研究應以現有資源還是尋求額外資源來應付新增的需求。

16.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7段所述預計司法機構實施立法建議所需的額外資源。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列各點——

- (a) 預計的額外資源有否準確反映司法機構的需求；
- (b) 考慮到招聘新法官的困難，同時須符合招聘程序，招聘法官需時多久；
- (c) 能否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招聘到足夠的新法官，以確保實施新法例不會對司法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 (d) 會否在新實任法官上任前委任暫委法官，以紓緩司法機構人手緊絀的情況，以及所涉及的員工成本是否已計入司法機構的預計資源需求內；及
- (e) 會否調配原訟法庭法官處理立法建議中司法授權所涉及的工作，以致他們在原訟法庭的日常工作，須由暫委法官執行。

17. 劉慧卿議員亦詢問增聘法官所需的時間，以及司法機構有否計劃在條例草案實施前招聘所有額外法官。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預計的資源需求是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的擬議法律架構計算。司法機構計劃在短期內開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希望招聘原訟法庭法官，以及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支援人員和相關資源的時間，可與實施立法計劃的時間緊密配合。司法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19. 副秘書長(“庫務”)補充，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須先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增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因此，當局可一邊就這些職位尋求上述委員會批准撥款增設，一邊展開額外法官的招聘工作。

20. 至於委任何人加入法官小組負責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更高的秘密監察行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有關法官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委任額外的實任法官前，作為臨時措施，司法機構或會考慮委派暫委法官在原訟法庭執行若干日常職務。

21. 主席關注到，建議中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加入法官小組執行立法建議所訂的司法授權工作，而將基要的司法工作交由暫委法官執行，會影響基要司法服務的質素。她表示，司法機構作如此安排，委實本末倒置。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在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述明，要實施條例草案，必須增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機構亦在文件中解釋為何不能委任暫委法官執行原訟法庭法官所有職務。

23. 涂謹申議員指出，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擬議法律架構予以實施，就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更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提交的司法授權申請須緊急處理。鑒於司法機構現時人手資源短缺，其他基要司法工作未免會受到影響。涂議員對最終法庭輪候時間會延長表示關注。

24. 涂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堅持立場，表明當局在給予司法機構所需資源(包括額外法官)之前，不應實施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有責任滿足司法機構的需求。劉慧卿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先前提出的事項，《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都曾討論過。因為擬議法律架構須在法庭發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暫時有效安排於2006年8月屆滿時實施，法案委員會預期會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實施條例草案不應影響司法服務。

26. 劉健儀議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實施擬議法律架構提供司法人員的安排與政府當局制訂計劃，並向議員清楚解釋。她補充，議員會支持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

27.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7段解釋，應調派法官全職執行司法授權的職責。她又從該文件第10段得悉，司法職責中有

些重要範疇不可由暫委法官執行。鑒於原訟法庭人手短缺的情況已甚為嚴重，劉議員關注到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加入作出司法授權的法官小組，會對已然緊絀的司法人手資源更添壓力。如條例草案在招聘到足夠的額外法官之前實施，可能會導致司法機構運作癱瘓。她強調，議員決不會接受此情況。司法機構不應讓條例草案的實施損及司法服務。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述委員的關注。

28. 劉慧卿議員補充，如要在本立法會期內增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有關建議須在2006年4月底前提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再呈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應盡快與政府當局訂出執行計劃。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以實施條例草案的事宜。司法機構認為，其在致力令新司法授權制度妥善順暢地實施的同時，亦須防止日常的司法工作受到干擾，此點至為重要。

司法機構政
務處

政府當局

30. 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述明預計所需的額外原訟法庭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招聘及委任這些法官的時間表，以及如條例草案須在招聘到額外的法官前實施，如何調配法官及暫委法官的計劃。副秘書長（“庫務”）亦答允統籌有關部門，就為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律架構而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的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作出書面回應。

31. 主席建議暫時把此事項列入2006年5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待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書面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本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6年5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實施政府當局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的財務建議。)

X X X X X X X X X